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工業科 技教育學系能源與冷凍空 調組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是否選填一校 一系(組)、學程	否		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712001		成績 處理 方式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 比例	證照或 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
招生群 (類)別	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			國文	--	x1.00倍	合占 總成績 比例 30%	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 )	60	100	20%	不予 加分	1	統測總級分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英文	--	x1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	60	100	20%		2	統測科目數學
一般考生	4	12		數學	--	x1.00倍		面試	--	100	30%		3	統測科目英文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	專業一	--	x2.00倍		--	--	--	--		4	統測科目專業一
原住民考生	0	0		專業二	--	x2.00倍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專業二
離島考生	0	--		總級分	3	--		--	--	--	--		6	--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	項目	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1件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1.6.7(二) 21:00 止		B. 課程學習成果		B-1.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							3件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	111.6.15(三) 10:00 起				B-2. 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1件		
甄試日期	111.6.24(五)		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5、C-7、C-8							2件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1.6.30(四) 10:00 前		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1件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1.7.4(一) 12:00 止		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1件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1.7.5(二) 10:00 起		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1件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1.7.6(三) 12:00 止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1.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1.7.18(一) 12:00 止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1.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著重考生：在校學業平均成績、技藝能競賽成績、專業能力等表現(含實務專題與成果作品)。 2. 面試著重考生：表達與組織能力、專業及發展潛力等特質。 3.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內容以高中職就讀期間表現為主。									
備註			1. 本系修業年限4年，為非師資培育學系組，上課地點：燕巢校區。 2. 本學系課程需操作機器，應具適當之體能、移動能力，需具相當之視覺、聽覺功能及口語表達、辨別顏色能力，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、能控管自身情緒。 3. 本校實施「英語能力檢定」之畢業門檻，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，「英語能力檢定」必須達到學校規定，方得畢業。 4. 以上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則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視覺設計學系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是否選填一校 一系(組)、學程	否		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712002		成績處理 方式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 比例	證照或 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
招生群 (類)別	07 設計群			國文	--	x1.00倍	合占 總成績 比例 30%	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60	100	10%	不予 加分	1	面試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英文	--	x1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	60	100	30%		2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
一般考生	2	6		數學	--	x1.00倍		面試	--	100	30%		3	統測總級分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	專業一	--	x2.00倍		--	--	--	--		4	統測科目專業二
原住民考生	0	0		專業二	--	x2.00倍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專業一
離島考生	0	--		總級分	3	--		--	--	--	--		6	--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	項目	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1件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1.6.7(二) 21:00 止		B. 課程學習成果		B-1.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							2件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	111.6.15(三) 10:00 起		B-2. 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C. 多元表現: C-5、C-7							0件		
甄試日期	111.6.24(五)		C. 多元表現: C-5、C-7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3件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1.6.30(四) 10:00 前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1件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1.7.4(一) 12:00 止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1件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1.7.5(二) 10:00 起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.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1.7.6(三) 12:00 止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1.7.18(一) 12:00 止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									
備註	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									
			1. 面試著重考生專業知識、表達能力、學習態度等特質。 2. D-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, 請上傳個人設計作品集。											
			1.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，學生入學後仍可經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通過後，修習教育學程。 2. 上課地點：和平校區。 3. 本校實施「英語能力檢定」之畢業門檻，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，「英語能力檢定」必須達到學校規定方得畢業。 4. 以上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則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										